



央行數位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商品策劃處/研究企劃科

2019年6月18日，Facebook 對外公布 Libra 白皮書，引發全球熱議。在 Facebook 的願景中，將 Libra 定位成全球貨幣（Global Coin），預計要建造一套無國界、無門檻、可通行全球的加密貨幣，為全球 17 億沒有銀行帳戶的民眾提供服務，且為降低 Libra 匯兌上的價值波動，Facebook 計劃以穩定幣的形式推出 Libra，將其價值與多種法定貨幣掛勾，加上臉書擁有 23 億活躍用戶基數的優勢下，若未來 Libra 廣泛運用在日常生活

支付，商品與服務將可能以 Libra 訂價，進而創造以 Libra 計算的信貸市場，將可能撼動法定貨幣的地位。

目前的法定貨幣受到央行法定授權對貨幣價值的保護，在央行與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制度性安排下，落實法規與監管機制，使得以央行法定貨幣為中心的支付系統，廣為民眾使用與信任。但數位貨幣因採去中心化、匿名交易、可跨境流動的特性，容易淪為洗錢、資恐、逃稅、規避管制等用途，此外，也常發生數位貨幣持有者因交易平台被

駭或遭到詐騙，卻求償無門的案例。由於數位貨幣的興起打亂了原本的金融與貨幣體制，因此也衍生出央行是否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的探討。

相較於私人機構所發行的數位貨幣沒有實際資產作為擔保，缺乏內含價值，央行數位貨幣（CBDC）則是由央行發行，並以該國的法定貨幣作為計價單位。由於數位貨幣具有去中心化、分散式帳本、數位化等特性，導入 CBDC 將可能有助於提升貨幣與金融體系的效率，但也有可能對現有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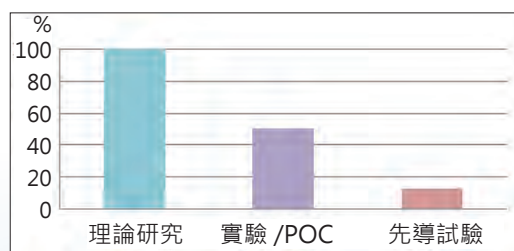
造成衝擊，本文將 CBDC 可能產生的影響整理如下表。其中在優點的部分，因 CBDC 為央行發行，民眾對支付系統信任度更高，有助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促進落後國家或現金基礎設施缺乏地區的普惠金融；達到支付系統即時監控，與提升跨境支付與證券清算的效率。然而實務上也面臨許多挑戰，例如跨系統整合難度高、如何確保 CBDC 系統不被駭客入侵、將對貨幣需求行為與創造機制改變衝擊，匿名式與記名式發行的抉擇等。

表、央行數位貨幣的優點與挑戰

優點	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對央行推出的 CBDC 信任度更高，有助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 2. 落後國家或現金基礎設施缺乏環境，可促進普惠金融。 3. 即時監控支付系統的運作情形，促進貨幣管理能力。 4. 無須仰賴中介機構，可提昇跨境支付與證券清算的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BDC 建置涉及不同平台的整合，系統互通性與如何整合均面臨重大挑戰。 2. 如何確保不被駭客入侵。 3. CBDC 納入通貨流動體系，將對貨幣需求行為和創造機制帶來衝擊。 4. CBDC 若採記名式恐引發隱私權遭侵犯的疑慮，但採匿名式則無法遏止逃稅、洗錢等非法活動。

資料來源：楊金龍（2018.01）、中央銀行

由於央行數位貨幣的發行是一個複雜且對既有體系影響甚鉅的議題，因此不少國際央行投入對央行數位貨幣的研究。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於 2020 年 1 月發布的央行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全球有高達八成的央行已投入 CBDC 的研究¹，其中約五成央行開始進行實驗 / 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一成央行進展到先導試驗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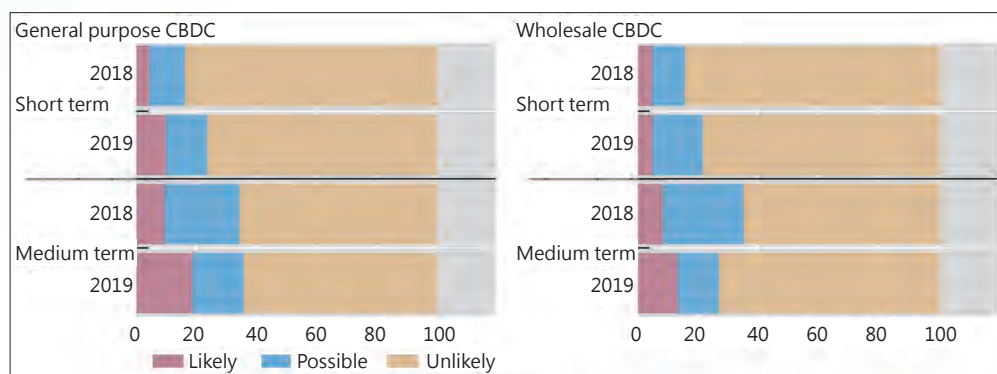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中央銀行

雖然全球有八成國家央行已進行 CBDC 研究，但有七成的央行認為在可預見 (foreseeable) 的未來 CBDC 的發行可能性不高，僅少數央行因國情特殊，而有發行 CBDC 的考量。主要是因為對已開發國家來說，原有金融與貨幣體系完善，CBDC 的發行可能會有重複投資基礎設施的疑慮，且可能會對現有體系造成衝擊，因此大多數認為短期可能發行 CBDC 的央行多屬新興市場

國家，因其金融支付普及率不高，導入 CBDC 有助於促進普惠金融。

不過有趣的是，對比國際清算銀行於 2018 年的央行調查報告，2019 年調查結果發現「表示可能在短期或中期發行央行數位貨幣」的央行數量增加，可能意味著經過一年對 CBDC 的研究或因 Libra 白皮書的出現，促使部分央行對央行數位貨幣的態度轉趨正向。

圖、央行數位貨幣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BIS (2020.01)

全球央行中以瑞典與中國對 CBDC 研究進展最快，主要是因為這兩個國家的國內行動支付普及，且被少數民間業者把持，現金使用率偏低，央行

為提供民眾安全無風險的支付工具，並提升央行對貨幣供給與流動的控制力，故對 CBDC 發展態度最為積極。

表、瑞典央行與中國人行 CBDC 發展動機

央行	發展動機	進度
瑞典央行	因信用卡支付與行動支付的普及，導致現金使用率持續下降。支付市場被少數民間業者壟斷，央行難以促進支付系統的安全與效率。	電子克朗 (e-Krona) 進行先導試驗。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支付寶與微信支付的行動支付普及，以及現金有偽鈔問題，使得民間出現拒收現金的現象。交易資料與金流被少數業者掌控，不利政府查緝非法活動，易造成金融監理與貨幣政策調節困難。	數位人民幣 (DCEP) 完成初步實驗。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商品策劃處整理

而台灣近年致力於提升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但部分小型店家仍僅接受現金交易，尤其台灣ATM密度全球第一，具有24小時現金取款的高度便利性，使得現金使用情形相較瑞典或中國仍是偏高。加上國內財金公司跨行資訊系統，與多家行動支付業者提供多元便利服務，從本國的結構上看，央行目前並無發行數位貨幣的迫切性。

惟從去年臉書對外公告Libra，中國人行也宣布將成為全球第一個發行央行數位貨幣的國家，面對科技巨頭與中國積極推動數位貨幣的威脅下，已讓全球央行對發行數位貨幣的態度從排斥到積極研究其可行性及優點。去年11月，央行總裁楊金龍於參加財金公司年會時表示，若能順利解決相關技術問題，CBDC或有可能成為零售支付的最後一哩路，顯示央行態度已轉趨積極。面對金融科技的進步，掌握技術前緣並因應趨勢做好準備，保護國家貨幣主權和法幣地位，已是各國央行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本文由劉曉薇提供～

— 參考資料 —

1. Facebook 密碼貨幣 Libra 聽證會在即，三大爭議一次看，2019/07/16，數位時代。
2. 金融科技與貨幣管理，楊金龍，2018年1月10日「金融科技與貨幣金融政策」論壇致詞稿。
3. 虛擬貨幣與數位經濟：央行在數位時代的角色，2018年9月，中央銀行季刊。
4. 數位貨幣的總體經濟分析，2018年2月，陳南光。
5. 央行發行數位通貨之國際趨勢，2019年3月，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6. Impending arrival – a sequel to the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2020/01, BIS

— 註釋 —

1. 國際清算銀行2019年共調查66個國家央行，涵蓋全球75%人口與90%的經濟產出。
2. 先導試驗（pilot test）為介於概念驗證及量產商轉（production）間的階段，從概念驗證的試驗模擬環境，進展到實際的應用環境，惟限縮試驗的範圍、對象、期間及功能等，為實際商轉前的小規模試作。

財富管理停看聽

申報海外所得大哉問

財富管理處

每到報稅季節，我們總會接到行內同仁來電洽詢個人報稅事宜，其中又以海外所得之相關問題為大宗，因此，本次內容將根據過往處理經驗，帮大家整理出海外所得常見問答，希望各位同仁在規劃自身或客戶的投資理財之餘，能夠正確判斷稅負影響，如此財務規劃才能更得心應手。

Q：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國外，請問需要申報最低稅負（基本稅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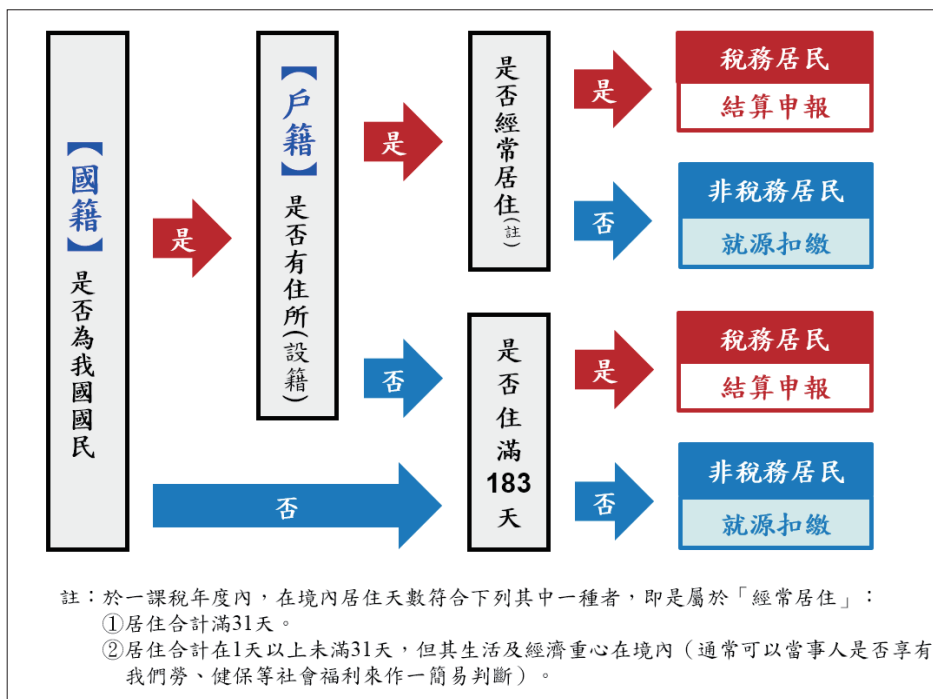
A：不一定，但只要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條件的人，即是我國稅務居民，依

法應於每年五月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俗稱「最低稅負」）：

-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或者
-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而在一個完整課稅年度內，即在同一年 1/1~12/31 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的人。

為簡化說明，茲提供圖（一）讓讀者參考：

圖（一）我國所得稅法之稅務居民認定流程圖



因此，絕大多數國人都是稅務居民，僅少部分可能因故改變設籍狀況，包括自行遷出戶籍，或者，離境後二年內皆未持我國護照入境，而被戶政事務所遷出戶籍，成為非稅務居民身分。

Q：什麼是海外所得？我在大陸領到的工資或利息也算是海外所得嗎？

A：我國稅法中對於「海外所得」的定義，是指來自台灣及大陸以外地區之所得，而其中需要特別留意的是：

- (1) 大陸所得並不是「海外所得」，應與台灣所得一同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港澳所得並非大陸所得，而是歸類於「海外所得」範疇。

(3) 海外資金不見得就是海外所得，例如：境外銀行存款本金、海外投資本金、境外借貸本金等等，即不屬於海外所得。

因此，當我國稅務居民因為在大陸地區工作而領到工資或獎金，或是因為在大陸存款或投資而領到利息或收益，這些都不能算是海外所得，當然不用計入最低稅負制之中，而是與台灣所得一併填報於綜合所得稅裡。

Q：我去年的海外所得沒有超過新臺幣（以下同）670萬元，是不是就不用報稅？

A：不是的。雖然我國最低稅負制早在民國95年即已上路，其中海外所得也在民國99年開始課徵最低稅

負（即基本稅額），但許多民眾對於最低稅負制的概念仍不太清楚，甚至可能因錯誤規畫而落得補稅加罰的下場。其實海外所得是否需要繳稅，還要逐步檢視整體課稅內容，才能真正得出繳稅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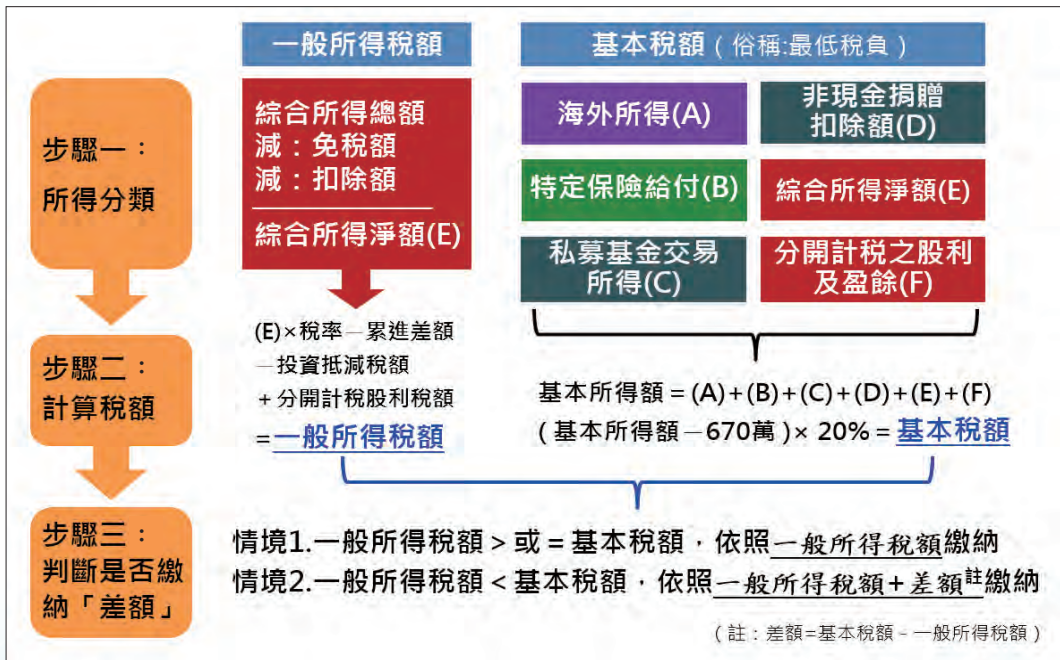
為簡化說明，以下透過兩張流程圖簡介稅額計算公式以及海外所得課稅要件，試以釐清課稅迷思：

(1) 稅額計算公式

最低稅負制課徵的概念，是以「一般所得稅額」及「基

本稅額」二者做比較，並以「基本稅額」為納稅基準，而「一般所得稅額」就是原本就要繳的稅，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即代表原本要繳的稅夠了，不會因為最低稅負制而多繳稅；反之，若「基本稅額」比較高，表示原本要繳的稅不夠，還要連同「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的部分，即兩者的差額，一併在五月報稅期間繳納。

圖（二）一般所得稅與基本稅額申報步驟



(2) 海外所得課稅三要件

圖 (三) 海外所得課稅三要件



重點來了，很多民眾在判斷海外所得要不要申報或繳稅之時，可能認為「只要我一整年的海外所得沒有超過 670 萬元，就不用申報最低稅負…」，但這句話實際上存有幾個盲點：

① 海外所得申報金額 以「申報戶」合計數為準

基本稅額比照綜合所得稅之申報規格，只要填寫在同一份申報書裡的成員（納稅人、配偶、扶養親屬），就是一個申報戶，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戶籍裡；而申報書中所有成員，在同一年度裡的所得均需填入申報書裡，因此，這一個申報戶海外所得最後的合計數，即是圖（三）的「申報戶海外所得」，此處要特別留意的是：全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請勿自行扣減 100 萬元以淨額填入申報。

② 「670 萬元」並非僅供海外所得扣除之用

基本稅額申報表的說明欄有載明：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不必填寫申報表，而「基本所得額」包含了六個稅基，除了（A）海外所得之外，尚有：（B）特定保險給付、（C）私募基金交易所得、（D）非現金捐贈金額、（E）綜合所得淨額，以及（F）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如圖（二）所示。因此，「海外所得在 670 萬元以下者不用報稅」是過於簡略的說法，容易引起爭議。

③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 納稅人需就「差額」多繳稅

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的部分，將以單一稅率 20% 計算出基本稅額，然後在基本稅額超過一般

所得稅額的情形下，把兩者的差額帶入「應自行繳納稅額」之中，即可進入最終繳稅程序。反之，在基本稅額未超過一般所得稅額的情況下，意即 $\text{基本稅額} \leq \text{一般所得稅額}$ ，縱使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因為不會多繳稅，所以此時就不用申報基本稅額了？但基於下列考量，我仍會建議當事人如實申報海外所得：

- ☆ 海外投資有虧損，需要主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才不用多繳稅者。
- ☆ 已在境外繳納當地所得稅，需要主張「海外可扣抵稅額」才能避免重複課稅者。
- ☆ 未來可能匯入海外資金或是擔心 CRS 資訊揭露，而需要主動報稅以釐清資金來源者。

Q：該如何計算出「海外所得」免納稅額度？

A：讓我們運用圖（二）及圖（三）的課稅架構，帶大家來檢視海外所得的納稅情形吧！

舉例：

小陳一家四口，同時申報扶養爸媽兩人，因此小陳的家戶年度所得，除了他自己與配偶、子女之外，不論小陳是否與爸媽同住，尚需加計爸媽的所得部分；而根據小陳 108 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其綜合所得淨額為 300 萬元，所以小陳 108 年度「一般所得稅額」為 52.34 萬元（ $=300 \text{ 萬} \times 30\% - 37.66 \text{ 萬}$ ）。

- (1) 假若小陳他們沒有其它基本所得 4 項稅基，即圖（二）之（B）、（C）、（D）及（F），則依照基本稅額的計算公式，反推「海外所得」免納稅額度 = $52.34 \text{ 萬} \div 20\% + 67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 631.7 \text{ 萬元}$ 。
- (2) 假若小陳一家連同父母，海外所得共計 100 萬元，依照稅法規定理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之中，但因加計後，基本所得額 400 萬元（ $=10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低於 670 萬元，所以「基本稅額」等於 0。因此，在報稅時，如果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是可以選擇不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的。

Q：我有收到銀行或保險公司寄發的所得通知單或彙計單，請問該如何解讀內容以處理報稅事宜？

A：銀行、保險公司及券商通常會在每年三月間，將前一年大陸所得或海外所得資料寄發予投資人，以利投資人報稅使用，但此一舉動屬於業者對客戶的服務事項，所以各家業者通知的格式或有不同；加上投資人及一般民眾普遍不諳稅法，往往搞不清楚投資對帳單及所得通知單兩者差異，以致發生資料遺失的狀況而抱怨聲四起，更可怕的是，投資人可能因此疏忽而短漏報所得，遭到稅局開罰！建議投資人平日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便報稅使用。

在國內金融機構的投資理財中，常見的大陸或海外所得類別可能有：利息所得、營利所得（通常是股利）、財產交易所得等三類，而各家業者的所得通知內容也都會分類，並且個別加總列示，以利投資人按照所得類別，自行合計填入申報書中。

但投資人在報稅時仍需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1)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一項只能用於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後所得如為負數，只能填寫“0”，不得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以外的所得，例如：H君一

家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5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以及海外利息所得 300 萬元等三筆結算資料，則 H 君應申報的家戶海外所得為 300 萬元。

- (2) 承上，因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沒有「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的規定，所以上述舉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50 萬元，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中扣除，其損失餘數 50 萬元將歸零，無法遞延於未來使用。
- (3) 大陸所得應併同台灣所得，並分別填報於同一類所得項下，毋須計入海外所得之中。

～本文由黃錦華提供～

— 參考資料 —

- 財政部新聞稿、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聯合報、現代保險及鉅亨網等電子媒體資訊。

行車救星！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面面觀

保險代理人處

一、前言

根據交通部車輛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1 月為止，我國機動車輛數目已突破 2,200 萬輛，顯示汽車為現代國人十分尋常的代步工具，汽機車的普及便利了生活卻也衍生許多風險，如：車禍事故頻繁發生，為保障交通受害人之權益，我國政府於民國 85 年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並自民國 87 年正式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鑒於車禍後續訴訟、賠償、和解過程的曠日廢時及國人求償意識提高，以補強強制責任險保障不足的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也應運而生，本篇

將針對我國目前市面上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進行簡單之說明。

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V.S.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為政策性保險，舉凡車輛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應投保的機動車輛，皆須強制納保，若怠於投保，將予以罰款；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則為商業保險，消費者可評估自身需求決定是否投保，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與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比較如下表 1：

表 1：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與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比較表

項目	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經營性質	政策保險（強制投保）	商業保險
給付對象及保障項目	（一）第三人（含乘客）之傷害。	（一）第三人（不含乘客）之傷害（註：針對超過強制責任險之部分予以給付）。 （二）第三人（不含乘客）之財損。
保險金額	固定 （死亡及殘廢：200 萬元 傷害醫療：20 萬元）	自由選擇
求償責任基礎	無過失基礎 （註：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皆須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過失基礎 （註：須被保險人有過失，保險公司才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綜合上表，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障範圍僅第三人之傷害，並不包括第三人因交通事故所產生的車輛維修費用，而伴隨法律知識的普及，國人求償意識逐漸提升，遇有重大傷害或財物損失時，其保障將不敷所需，若要充分保障行車安全、移轉第三人求償風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為消費者務必投保的選項！

三、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承保事項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為彌補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不足之重要工具，而其承保範圍可概述為：「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主要分三類，分別為「每一個人傷害」、「每一意外事故傷害」及「每

一意外事故財損」，其中「每一個人傷害」、「每一意外事故傷害」的保險金額通常具有一定倍數關係，以確立該保險契約在交通意外事故中針對第三人傷害的最高給付額度，例如本行代理銷售的「泰安產物汽車族平安御守」（三倍型）、「泰安產物仟萬安心」（五倍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億保心安 II」（十倍型）；而「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則為每次交通意外事故中，保險公司可給付予第三人財物損失的最高給付額度，近年來由於消費者駕車與高價房車或超跑發生擦撞事故的比例日趨增高，動輒數十萬或上百萬的賠償責任並非一般民眾可以負擔，而勞動成本的增加，汽車維修的工資與零件費用亦日趨攀升，車輛發生碰撞事故後，不論是自身車輛修理或是賠償對方修車費用的金額，皆不斷向上攀升，導致「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的單項保費十分昂貴，有鑒於此，保險公司針對任意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開發了「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兩類商品，供消費者選擇：

（一）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根據統計，超過八成車主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的保險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保障明顯偏低，除了車主本身風險意識不足外，如前述所言，單項保費偏高也是車主拒絕投保高額財損的原因，對此，保險公司開發了「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讓車主多了項轉移責任風險的選擇，其保險費也較提高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費來得低。

透過加保「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其保險金額將可填補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等同於第三層防護（第一層為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二層為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舉例來說，假設車主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只保了「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但加保了超額責任保險500萬元，若開車不小心撞到了超跑，對方連車帶人皆受到損傷，結果跑車的維修費高達500萬元，保險公司在給付「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後，剩下的480萬元維修費則從超額責任保險理賠！

雖然「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有助於車主移轉責任風險，惟加保仍有核保限制，例如保險公司會要求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達一定保險金額以上方可加保「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無形中也提升車主進行保險規劃的難度，因此市場上也出現了「單一保額型」保險搶市。

（二）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由於超額責任保險為附加條款，即須先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後，再依據「每一個人傷害」、「每一意外事故傷害」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的保險金額，衡量超額責任保險的保障額度，如果想要得到更多保障，而又不想另行加保，可以選擇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所謂的「單一保額型」，即不用另行加保超額責任險，本身即為主契約，保障規劃較簡單明瞭，僅有單一保險金額，無所謂的體傷、財損分類及限制，在充足的保險金額下彈性運用，假使現行的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理賠金額不夠補償對方高價車的損失責任，可以透過「單一保額型」型商品，輕鬆有效的解決困境，以現行本行代理銷售的「明台產物超安心の車險」為例，若小華投保方案一（保險金額1,000萬元），與超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若對方體傷醫療費用80萬元，車輛維修費用500萬元，則合計580萬元的賠償金統一由保險金額1,000萬元的額度內給付，無

需像超額責任保險還需檢視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項目為體傷或財損後，針對超額部分啟動賠償。「單一保額型」除保障規劃具有彈性外，若在其他同業已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無排擠問

題，該專案可作為第二張任意險保單，保障更為堅實！

現行本行代理銷售的車險專案共計五款，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型態彙整如下表 2：

表 2：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車險專案特色彙整表

保險公司	專案名稱	超額責任險	單一保額型
泰安產物	汽車族平安御守	○	×
	仟萬安心	○	×
	機車族幸福保	○	×
新安產物	億保心安 II	○	✓ (僅機車「超值型」)
明台產物	超安心的車險	×	○

四、結論

伴隨法律觀念普及及求償意識抬頭，現代人對於置身意外事故中所能行使之權利十分瞭解，而最常見的即是交通事故所產生的民事糾紛，透過政府立法貫徹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目的在於保護交通事故受害人，然其僅提供基本保障，且僅限於體傷責任，針對超逾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之體傷及財物損失之求償，勢必依賴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障，方可在有限的負擔下，有效轉移行車風險，而根據前述分析，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伴隨實際狀況，已衍生各種投保類型，其目的即是希望降低車主負擔，提升投保動機，期望透過本篇摘錄，使大家對於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有更多的認識，進而找出符合本身駕車習慣的投保組合。

～本文由劉威呈提供～

— 參考資料 —

- 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b.com.tw/wps/wcm/connect/web/home/>
- ZEEK 玩家誌
<https://zeekmagazine.com/archives/110861>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nlia.org.tw/>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s://www.tii.org.tw/tii/>
- 發燒車訊 - 聯合新聞網
<https://autos.udn.com/autos/story/12168/3263167>

數位金融學院



淺談點數經濟

數位金融處

「點數」在當今生活的消費中，已經是習以為常的運用方式，但你可知道每次這小小的一點，持久累積之下背後擁有多大的力量嗎？甚至潛移默化地對我們消費者的消費型態產生了影響，每年預計可為台灣帶來將近 50 億元的產值，大家就來認識一下「點數經濟」這現今消費市場不可忽視的新力量。

「點數經濟」能被稱作是一個經濟圈，在圈內藉由商家、消費者雙方，透過消費→集點→兌換的循環過程，對雙方產生互利。點數經濟可分為兩種型態：現金折抵及集點兌換，「現金折抵」是將點數視為另一種貨幣形式，讓顧客在消費過程中累積點數，並藉由固定的換算規則，讓消費者可在下一次的消費進行折抵，達到回饋消費者的目的；「集點兌換」則是當消費者蒐集的點數達指定門檻時可免費兌換商品或是用點數加價購的方式更快速的換取想要的商品。

點數行銷模式不打價格戰，而是選擇以提供點數的方式，讓消費者於下一筆消費時可享受到其優惠或贈品，達到良性循環，另藉由擴大合作廠商的規模形成實體與虛擬的商圈聚落，達到網路效應，使累積的點數具實用性進而吸引更多的商家與消費者加入；此外，點數還可以與支付工具做結合，發揮類似數位貨幣的功能。

點數經濟在近幾年成為顯學，其中以 PChome、LINE 擁有較為清晰的生態系輪廓。生態圈逐漸被重視是因為與外部夥伴合作聯名卡以及布局點數生態系，能幫助生態系內商家能觸及更廣的客戶，並加深既有消費者的黏著度，願意持續回購及消費，有助於擴大雙方會員基磐，對於雙方業務均有所助益，能一起把餅做大。

以下將針對 PChome 的 Pi 拍錢包做進一步介紹，Pi 拍錢包是如何建立起自己一套 P 幣點數生態。

Pi 拍錢之 P 幣生態系

「P 幣」是透過 PChome 與玉山銀行聯合推出的「Pi 拍錢包信用卡」消費時所回饋的點數。Pi 拍錢包則是 PChome 推出的行動支付工具，P 幣可以透過 Pi 拍錢包進行使用，只要開啟 Pi 拍錢包產出付款條碼，再勾選「P 幣折抵」，出示條碼給店員掃描即完成結帳，1 P 幣 = 1 元新臺幣，折抵無門檻。「玉山 Pi 拍錢包信用卡」目前於一般通路實體刷卡消費可享 2%P 幣回饋，綁定於 Pi 拍錢包 APP 內付款使用可加碼 2%，共 4%，若於指定通路使用可再享 1% 回饋，所以最高高達 5%，回饋無上限。

☆ P 幣使用通路

提供 P 幣回饋須有其使用的地方，目前 Pi 拍錢包在全台超過 18 萬個合作店家都能使用，像是知名連鎖超商全家、萊爾富、OK 以及美聯社、特力屋、HOLA、PChome 等，甚至是全台路邊停車費、水費、電費、台灣大車隊、嘟嘟房停車費、公益捐款等皆能使用 P 幣折抵。

☆拍享券

為擴大 P 幣使用場景，Pi 拍錢包與宜睿智慧合作推出「拍享券」票券服務，提供超過 50 個連鎖通路品牌電子票券，包括 85 度 C、ezfly 機票、Häagen-Dazs、KKBOX、Mister Donut、大潤發、王品集團、屈臣氏

Watsons、統一時代百貨、愛奇藝、遠東 SOGO 百貨、誠品生活、摩斯漢堡等超過 50 多個品牌通路票券，意即消費者可直接以 P 幣透過 Pi 拍錢包兌換以上店家之拍享券商品，或搭配綁定其他支付工具購買票券，即可至店家消費使用，此管道提供了消費者更多元之商品購物。

☆ PChome 進行旗下服務整合

PChome 積極推動 P 幣點數串接多元通路，打通來自 PChome 線上購物與 Pi 拍錢包兩大體系的 P 幣，可隨時交換（如圖一），進行線上線下折抵。例如以花旗 PChome Prime 聯名卡在 PChome 24h 購物消費後累積 P 幣，可進一步交換至 Pi 拍錢包帳號內，於超商付款、搭乘計程車時折抵消費金額；而從 Pi 拍錢包付款獲得的 P 幣，也能交換至 PChome 24h 購物，使用 P 幣更加彈性。

圖一、P 幣可互相移轉



同時也將旗下各個電商平台以會員帳號互通，使用 PChome 旗下任一服務帳號，即可登入 PChome 24h 購物、商店街、個人賣場、露天拍賣、PChome 旅遊、Pi 拍錢包等線上服務，登入後可在其平台購物消費，且皆能透過 Pi 拍錢包來進行付款，更進一步擴大了 P 幣使用範圍。

Pi 拍錢包透過陸續增加合作店家、增加拍享券使用商店以及整合旗下線上購物網站，一步一步擴大原先 P 幣的使用場景與服務範疇，結合集團與合作夥伴的力量，全力打造「P 幣點數生態系」。

彰銀柴寶幣

目前本行亦有自己的點數系統，即「彰銀柴寶幣」，主要是透過結合台灣 Pay 行動支付進行柴寶幣回饋，消費者利用彰銀錢包於店家消費時，搭配不定期回饋活動，即可得到不定額之柴寶幣（如圖二）。彰銀柴寶幣每 10 元可折抵彰銀錢包「我要付款」消費金額 1 元（如圖三），每 100 元可兌換乙次彰銀個人網銀、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另亦可延伸至彰銀支付 ipay 兌換購物金進行購物消費折抵。未來將會規劃增加柴寶幣的應用場景，提供融入消費者生活的服務以提升其使用性與便利性，同時亦可增加用戶黏著度、滿意度與促進良性的消費循環。

圖二、彰銀不定期推出柴寶幣活動



圖三、消費時可使用柴寶幣折抵



結論

近幾年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該如何突破並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使用，點數回饋儼然成為一種吸引消費者的方法，透過點數建立生態圈，提供場景金融，將線上、線下的金融服務整合成一站式的服務，在生態圈中為客戶創造價值，進而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增加客戶黏著度。

行動支付為串起消費者與店家的平台，參與的店家可在此生態圈作曝光且能觸及更多的客戶，而消費者則可於合作店家利用消費中得到之點數回饋進行下次消費折抵，越多商家加入則可增加消費者使用場景，促使更多的消費者使用，進而成為一個消費循環，同時增加了此行動支付平台的使用量，達到三贏局面。

但現行點數經濟運作模式多是以補貼方式進行，例如 Pi 拍錢包或是 LINE，在使用者基礎和整體交易量持續擴張的情況下，回饋點數將會越來越多，不論是銀行、合作通路，還是行動支付本身，恐怕都會帶來不小壓力，該如何讓點數生態圈長期健康地穩定發展，相信會是各家接下來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

～本文由高婕倫提供～

— 參考資料 —

1. 20160215，消費個資與關係行銷 從點數經濟談起，作者陳佑寰。
2. 20180903，彰銀「彰銀柴寶幣」拉攏年輕客群，自立晚報。
3. 20190430，台灣兩大點數生態圈的崛起與挑戰，HE' s note。
4. 20190501，國民神卡升級 玉山 Pi 拍錢包信用卡繳稅 1% 海外 3% 回饋、電子票券大增消費通路，作者 Matt Kan。
5. 20190613，集點的行銷魔力一點數經濟，作者曾皇儒。
6. 20190617，一次搞懂 Pi 拍錢包使用通路和合作店家 4.5% 回饋這樣拿，作者 Alicia。
7. 20190618，Pi 拍錢包信用卡使用祕笈 哪裡可以用 P 幣 拍享券要怎麼用，作者 Edenred 官方網站。
8. 20191025，網家帳號互通都能登入 PChome 購物與 Pi 拍錢包 P 幣終於可交換，作者陳冠榮。
9. 20191105，money smartPi 錢包攻略：一篇掌握如何利用玉山拍錢包賺 P 幣、最新活動，作者 Catherine。
10. 20191219，網路家庭 Pi 拍錢包與玉山銀行合作 推「玉山 Pi 拍 Debit 卡」，作者郭靜芝。
11. 20191219，〈觀察〉支付、純網銀 大打生態戰 價格已非唯一勝出關鍵，作者陳蕙綾。
12. 玉山銀行官方網站。